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贍養令的執行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為協助有關人士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所採取的措施。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以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以免婦女陷入貧窮情況。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應考慮設立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 政府採取的措施

3. 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時遇到不少困難。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前衛生福利局、律政司、社會福利署和法律援助署的代表，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詳細考慮了設立中介組織代收贍養費的建議後，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發表的報告作出結論，認為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較設立中介組織代收贍養費更為有效。此外，工作小組擔心，建議一旦落實，贍養費管理局將來可能會受到壓力，在沒有收到贍養費支付人支付的贍養費前，便須向贍養費受款人墊支款項。因

此，工作小組不贊成實行這項建議，但建議改善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人士有關的法律、法庭程序和行政措施。

4. 這些年來，為協助有關人士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政府曾修改有關法例，以及改善與贍養費受款人有關的法庭程序和行政措施。詳情概述如下：

- (a)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法例，改善扣押入息令計劃，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準時支付贍養費。為使該項計劃能惠及更多贍養費受款人，當局放寬了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在此之前，法庭必須在贍養費支付人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拖欠贍養費，才可發出扣押入息令。此外，法庭也獲賦予酌情權，免除法庭程序中某些步驟和縮短法例規定的時限，以加快處理扣押入息令的申請。
- (b) 為打擊拖欠贍養費的問題，當局制訂了《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贍養費支付人需繳付贍養費欠款的利息，以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因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為了阻遏贍養費支付人經常沒有合理辯解而拖欠贍養費的情況，拖欠贍養費者可能須繳付附加費，最高可達欠款總額的100%。
- (c) 當局簡化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法律援助繁複而費時的申請程序，以減少申請人須到社會福利署和法律援助署以及與律師會面的次數。

- (d) 我們已通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已更改的地址，可向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就近的警署報案。
- (e) 我們已請香港律師會通知屬下會員，可去信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翻查記錄，找出會被控告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 (f) 社會福利署已簡化把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由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介至家庭服務中心的程序，以便適時提供輔導和家庭服務。採取新的轉介安排後，單親家長無須為申請福利和經濟援助向不同的人員重述不愉快的經歷。轉介制度至今運作暢順，沒有出現任何問題。
- (g) 在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的三個財政年度內，贊助了34個由非政府機構建議和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嘉年華會、熱線服務、研討會等不同形式的活動。這些計劃有助市民加深了解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以及受款人遇到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預留了30萬元撥款，以資助社區參與計劃。其他持續的宣傳措施包括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刊物、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5. 目前，判決傳票必須以面交方式送達贍養費支付人。為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逃避傳票的送達，我們正着手修訂法例，以放寬須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

的規定。

6. 現時，法庭只可頒令追討截至申請發出判決傳票日期為止的贍養費欠款。由該日期起截至法庭進行聆訊當日為止的贍養費欠款，須以另一判決傳票追討。為方便法庭和涉訟雙方，我們正着手修訂法例，讓法院可頒令追討截至聆訊日期為止的贍養費欠款。

### 執行向自僱贍養費支付人發出的贍養令

7. 對於扣押入息令計劃不涵蓋自僱人士，有委員表示關注。現行法例已有條款訂明有關扣押贍養費支付人(包括自僱人士)的資產／銀行帳戶的程序。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2A 條的規定，區域法院在收到贍養費受款人以判定債權人的身分提出的申請後，有權就贍養費欠款對贍養費支付人持有實益權益的財產施加“押記令”。此外，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52A 條(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命令 50 一併理解)，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庭申請出售有關財產，以執行押記令。根據《區域法院規則》命令 46 和 47 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命令 46 和 47，法庭可在收到申請後，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指示執達主任扣押判定債務人的貨物、實產或其他動產，以及出售所扣押的貨物等，以支付判定債項及其他開支。

8. 扣押入息令計劃下的可扣押入息並不限於薪金或工資。入息包括工資、租金及股息。如贍養費支付人擁有一個物業單位並出租予第三者，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庭申請扣押入息令，扣押有關的租金收入，以支付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涉及綜援的社會開支

9. 支持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其中一個理由，是可藉此減輕政府在綜援方面的負擔，從而節省社會開支。此外，這項建議可望解決離婚人士依靠綜援而不願申請贍養令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問題。但這個想法並無事實和數據支持。相反，請委員留意：

- (a)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96%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只收到贍養費支付人支付的象徵式贍養費(即贍養費金額為一元)或沒有收到贍養費。假如設立贍養費管理局，該局可能只為大約 4%的綜援單親家庭追收贍養費；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取非象徵式贍養費的綜援單親家庭，收到的款額平均每月約為 1,600 元。擬設立的贍養費管理局為這些家庭追收的贍養費，將不足以應付家庭開支，政府仍需提供綜援金，以補貼這些家庭所需。

由於預期使用服務的綜援受助人數目不多，而且政府仍須繼續發放綜援金，因此省回的綜援款額相信不能夠抵銷擬設立的贍養費管理局的運作成本。

## 提交文件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